

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瞭解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應繳交費用之單據張數，並研議整合各校既有繳費單據張數，以降低繳費及收取手續費次數，俾兼顧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
- (二)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市現行做法，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三)本部國教署將委託財經專家研析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費用之成本，再依分析結果，協請超商及金融機構考量調降手續費之可行性。另俟研析成果報告後，本署將一併協請財政部檢視公營行庫降低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之可行性。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再召集 22 縣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合理負擔之要求。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3)

羅委員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推動相關交通管理政策均係以維護道路行車秩序及保障所有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為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通安全，歷年來並順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與發展而多次檢討研修相關之交通管理法規，並針對不同違規行為所致危害程度之不同，加重對相關重大惡性違規之處分。
- 二、有關委員建議提高行人闖越平交道罰鍰部分，本部將持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防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需要，檢討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並期降低行人闖越鐵路平交道事故。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0)

邱委員就在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